公告专栏

彭贵红、深圳市新加速舞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郭秀平：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佛山星期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3)佛仲字第77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人庭后补充提交的证据、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变更办案秘书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延期结案通知书及仲裁裁决书。本会定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5时00分二次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陈洋洋、广州市番禺区大龙嘉速文化艺术咨询服务部、林伟健：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佛山星期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3)佛仲字第77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人庭后补充提交的证据、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变更办案秘书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延期结案通知书及仲裁裁决书。本会定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5时30分二次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王满、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6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与被申请人王满、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65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柴多生、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6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与被申请人柴多生、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66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成志、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6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与被申请人王成志、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6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武师、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6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与被申请人武师、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6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志强、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6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与被申请人李志强、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69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常永明、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7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与被申请人常永明、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7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恒全、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7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与被申请人刘恒全、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7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前、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7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与被申请人张前、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74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宁、刘金梅、史秀花、栗庆红：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68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刘宁、刘金梅、史秀花、栗庆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689号裁决书及撤回仲裁申请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及撤回仲裁申请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启荣：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72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张启荣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722号撤回仲裁申请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撤回仲裁申请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建文、王文广：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75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建文、王文广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75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中明、秦新红、郝磊、李艳红：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31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杨中明、秦新红、郝磊、李艳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315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云、蔡雷、王冲冲、张宇峰：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31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赵云、蔡雷、王冲冲、张宇峰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316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强、张娟娟、张文丽、崔国栋：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31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李强、张娟娟、张文丽、崔国栋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319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登星、范海青、山西益通轮胎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63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李登星、范海青、山西益通轮胎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639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云才：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190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遥支行与被申请人王云才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019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杭州锦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285号，申请人浙江盛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锦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广新号商贸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691号，申请人太原市莆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广新号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韩润平：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75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韩润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75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宁、刘金梅、史秀花、栗庆红：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68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刘宁、刘金梅、史秀花、栗庆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689号裁决书及撤回仲裁申请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及撤回仲裁申请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启荣：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72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张启荣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722号撤回仲裁申请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撤回仲裁申请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建文、王文广：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75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建文、王文广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75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中明、秦新红、郝磊、李艳红：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31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杨中明、秦新红、郝磊、李艳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315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云、蔡雷、王冲冲、张宇峰：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31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赵云、蔡雷、王冲冲、张宇峰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316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强、张娟娟、张文丽、崔国栋：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31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李强、张娟娟、张文丽、崔国栋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319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登星、范海青、山西益通轮胎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63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李登星、范海青、山西益通轮胎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639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云才：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190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遥支行与被申请人王云才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019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蚌埠市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10月9日指定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蚌埠市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2023年11月15日，本院根据蚌埠市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蚌埠市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整。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李高强：本院受理原告石金龙与被告李高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参与人变动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河北中溱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了原告陈明与被告河北中溱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遂宁市博雅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谭万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903民初16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谭万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明赔偿各项损失共计95 960.02元；二、驳回原告陈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 354元，公告费720元，由原告陈明负担494元，被告谭万清负担86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4681号　段亮：本院受理原告魏海霞诉被告段亮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原告魏海霞与被告段亮离婚。案件受理费130元，由原告魏海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张汝芝、梁建军、符建良、陈彩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南藏族自治州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880号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独任制审理决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个工作日上午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王守国、刘庆宽：本院受理张华虎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史鸿强：本院受理王万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邵志豪：本院受理孙长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6293号　代雄杰：本院受理原告索浩廷与被告代雄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6888号　四川橙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飞与被告四川橙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68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冀0926执恢137号　解红纪、陈果兵、董河涛、刘立新：本院受理王赞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926执恢13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传票、(2023)冀0926执恢137-1号查封裁定及其他裁定，以及本院(2021)冀0926执387号案件的冻结你们股权、保险、账户存款的裁定。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6204室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传唤你们于公告期满第二日上午9时到肃宁法院执行局。

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

巴州红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美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起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民初393号　贾银辉：本院受理原告井陉矿区柏然五金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7民初3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陈伦红：本院受理蒲正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683民初2814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海南华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邓后汉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3〕第422号)，并定于2023年12月18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联系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与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李双花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3〕第594号)，并定于2023年12月20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联系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与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铁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秦小建、张志洋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3〕第718、719号)，并定于2023年12月20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联系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一方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星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598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694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省贝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郑源海、李祥松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656、705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654、655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辰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陈淑媛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364号)，并定于2024年1月16日09: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乐达通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符龄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558号)，并定于2024年1月16日10:30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潮流百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郝琪飞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602号)，并定于2024年1月17日10:3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基城投(湖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侯云凯、李方朋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576、1587号)，并定于2024年1月17日15: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蕉岭嘉鑫发制衣有限公司、陈志强：本院受理监勇浚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蕉岭嘉鑫发制衣有限公司、陈志强：本院受理刘雄与被告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林运枝：本院受理陈道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57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防止司法于预"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邹国辉：本院受理原告李宗植与被告邹国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3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邹国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宗植借款8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5元，公告费两次合计520元，由被告邹国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都昌义：原告方培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新广、江久、江南、江洋：本院受理上海亚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刘政龙：本院受理夏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享：本院受理曹勇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甸街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蝉、石忱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5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苏州大蓝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大蓝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林小旺：本院受理陈宝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59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苏州大蓝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大蓝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林小旺：本院受理陈允义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7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苏州大蓝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大蓝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林小旺：本院受理张燕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7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长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何美玲：本院受理李海洁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6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长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何美玲：本院受理陈兰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6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蔡凤然：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被上诉人万友友，原审第三人蔡凤然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民终1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宋天虎：本院受理原告王二广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申判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李晓峰：本院受理的安平县卓天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及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俞珍艳、锡山区东亭零点青年烟酒店：本院受理无锡融亨经贸有限公司与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205民初7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苏州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0190号　林凤：我院受理原告徐涌候与被告林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0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8799号　牛祖祖：我院受理原告方良柱与被告牛祖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0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9420号　陈代胜：我院受理原告李德玉与被告陈代胜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0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启事：本院于2022年12月22日8版刊登的(2022)浙0382民初8718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被告熊国华、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心支公司、冉献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判决公告中，公告内容存在笔误，"冉献方：本院审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应更正为"熊国华：本院审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特此更正。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双朋：本院受理吴熬与黄双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874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关艳：本院受理丹东市振安区五龙背镇陈岸副食品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3)辽0604民初1477号民事判决。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刘琦：本院受理陈玉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3)辽0604民初1478号民事判决。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